合同编号：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

（2023版）

|  |  |
| --- | ---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 制定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供建设单位及其他有检测需求的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和水利等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或明示“无约定”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受托方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但需另附页说明联合体单位基本信息及检测范围和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违约责任，并明确共同对本合同履约以及违约责任负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需签章作为合同附件。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联系人：

委托方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其他

1.4监督单位：

1.5开工日期：

1.6计划竣工日期：

1.7其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1填写）包括：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2。

第三条 检测服务依据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4.1.X的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4.1.1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2020版）》中所规定检测单价的 %作为结算单价，文件没有的检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检测费。

4.1.2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2的规定，附件2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4.1.3

。

4.2委托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受托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4.3检测费用的调整

4.3.1本合同中的单价均为含税的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4.3.2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4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4.4.X的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进度款资料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款，受托方应提供发票。

4.4.1受托方每月 日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向委托方书面报进度款。

4.4.2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汇款

4.4.3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受托方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内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该工程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委托方原因影响正常工作时，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报告交付日期顺延。

第六条 履行方式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按照现行规范规程完成检测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份。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委托方权利义务

7.1.1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和《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根据预算表和材料进场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编制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制订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应通过监理单位审查。

7.1.2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1.3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1.4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7.1.5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1.6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1.8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1.9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10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检测费用结算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内容进行结算，不应要求在上述结算基础上的再次折扣。

7.1.11现场检测除应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提供检测工作面的剔除装修层、挖掘探坑、搬运脚手架，并负责恢复检测破损面、装修层及基坑填埋等工作；

2.地基基础检测前保证路通、电通，负责桩头加固或者磨平等工作。钢结构检测时升降车配备专门司机。主体结构检测时提供人字梯等；

3.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电及脚手架架设。

7.2受托方权利义务

7.2.1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2.2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4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编制检测方案，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2.5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2.6受托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7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2.8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9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0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8.1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8.2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5天内，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委托方未给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9.2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已产生检测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9.3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标准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

9.4受托方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或提交检测报告未能满足委托方及行政部门审批要求（委托方原因除外）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付金额。

9.5受托方拒不履行合同附随的配合、解释义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限期履行，并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

9.6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受托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如受托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委托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受托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9.7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1.X的方式解决。

11.1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检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检测项目 |
| 1 |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 新旧资质过渡前：  见证取样材料、使用功能材料、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门窗、建筑幕墙、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化。 |
| 新旧资质过渡后：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
| 2 | 公路工程 |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
| 3 | 水运工程 | 工程材料、结构与地基 |
| 4 | 水利工程 | 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 |

注：本表范围外的参数可自行填写

附件2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参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检测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格的容量，可另附页。